

三星财险附加违反条件条款（2026 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1922026020565863）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险合同”）须附加于保险人各类主险条款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合同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险合同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，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。因此，如某一或多个承保风险违反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条件或保证，则仅该违反风险的对应部分保障失效，不影响其他风险保障的有效性。

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